

中蘇關係史

中蘇關係史料

山東華泰印行

中蘇關係史科



中蘇關係史料

編輯者 新華時事叢刊社

印行者 山東長華書店

一九五〇年四月出版

1—3000 (濟南1)

目 錄

前 言	一
蘇俄致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	二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致中國外交部通牒	六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七
加拉寧對華宣言	九
——一九二三年	十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附蘇明書七件）	十一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十二
新蘇臨時通商協定	十三
——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	十四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十五
中蘇通商條約	十六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十七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東北與蘇聯簽訂一年貿易協定.....五

——一九四九年七月

蘇聯外交部副部長葛羅米柯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照會.....五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電覆蘇聯外交部副部長葛羅米柯照會.....五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

附 錄

孫中山論中蘇關係.....五

蘇俄對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戰後國內輿論反映一斑.....五

中蘇友好關係簡史.....五

前 言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簽訂，使中蘇兩大國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時代。這是對於整個東方和世界都有偉大的政治重要性和偉大的歷史意義的事件。

中蘇兩大國友好合作的新時代，是由於長期的歷史過程發展而來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中蘇兩國人民之間的深厚的友誼，特別是在列寧、斯大林的偉大的領導之下的蘇聯政府的對華平等友好的一貫的政策，以及蘇聯援助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解放鬥爭的無數具體事實，建立了中蘇兩大國今後永久友好合作的堅固基礎。

本書搜集了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來三十餘年間中蘇關係的十一種重要歷史文件，目的是在幫助讀者瞭解中蘇友好合作關係的歷史發展過程和蘇聯對華平等友好的政策的始終一貫的精神。但是，必須指出的是，除了一九四九年的三種材料以外，其餘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四五年的八種文件，都不能不以過去中國反動政府或在反動政府統治下的人民為對象。這種情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後的情況，當然有根本的不同，因此蘇聯政府在兩種情況下所採取的具體政策，也不能不有所區別。這是希望讀者注意的。

這些文件是按照編者所可能搜集到的資料來源彙輯而成，依照年代先後加以排列。有許多重要的應當編在書內的材料，一時沒有找到。各篇譯名與譯文體裁，多不一致。舊的譯文內容可能有誤，暫時也未找到原文重加校訂。這些都留待以後有機會時再解決。

至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所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中蘇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以及其他有關的文件，因本社已另編單行本，故未收入本書以內。

新華時事叢刊社

蘇俄致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

當此蘇維埃軍隊既撲滅特外國槍械金錢援助之反革命暴君之高爾孔軍，乘勝進至西伯利亞，與該地革命的國民聯合之際，蘇俄政府國民委員議會特致下列之友愛宣言於中國全國國民。

蘇俄及其蘇維埃軍隊，經兩年之奮鬥與空前之努力以後，越烏拉爾而東進，並無擾亂、奴民、侵地之心，凡西伯利亞農民工人，現皆知之。蘇俄自外國槍械與金錢之網東中解放被壓迫的東方各民族，就中以援助中國國民為最著。吾人不獨援助勞動階級，並兼助中國國民。茲將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吾人曾宣言而被彼或受歐美日收買之報紙所隱瞞者，再度敬告於中國國民。

勞農政府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取得政權後，即向全世界各民族，提請建設真正永久之和平；此之謂和平，須以放棄侵奪之異國土地、金錢，以及解放藉武力克服之異國民族為本。凡世界各民族，無論大小，地帶，獨立，或被迫而附屬於他國，均應享有其內部生活中之完全自由；任何政府，皆不應強迫他民族為其屬國。

勞農政府旋復宣言：「一切中日及其昔日之聯盟國所訂之秘密條約。蓋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國，藉此等條約，誘迫兼施，禦東方民族，予以對中國為最甚，至其利益，則盡為俄國資本家，地主，及將領所得也。」勞農政府且已向中國政府建議開始談判，進行廢止一八九六年之條約，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草約及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所訂之一切和約，將俄皇政府自行掠取或與日本及聯盟國共同侵奪者，經督交還中國國民。此項談判之進行，直至一九一八年三月，協約國遂與

起扼制北京政府之咽喉，撤銷金鎖，賄使北京官吏及中國報紙，強迫中國政府與勞農政府斷絕一切關係，未待中東鐵路移交於中國國民，日本及協約國即自行奪取該路，進兵侵略西伯利亞，甚至强迫中國軍隊援助此空前之非法劫據行動，而中國國民、工人、農民，對於歐美日匪兵侵入東三省及西伯利亞之原因，則甚至漠然不知也。

現勞農政府，再促中國國民醒悟，勞農政府已將俄政府自中國東三省及其他各部奪得之一切戰利品，任該地人民自行決定其處於何政府之治內，及籍隸何國。

勞農政府放棄庚子賄款之俄國部分，吾人對此所以不得不再三宣言者，因據所得報告，知此項賄款，雖經吾人放棄，然仍被協約國捉取，用之以充北京前清皇使臣及駐華各地俄領事之揮霍。此輩俄皇僕役，久已喪失其權限，然仍固守原職，藉日本及協約國之掩護，繼續欺騙中國國民。中國極民應悉此中真相，且應視為騙徒，逐之境外。

勞農政府廢棄一切特別權利，及在中國境內之俄國貿易區，俄國官員僧徒傳教士此後不得干預中國事務，如有犯罪行爲，應依法受地方法庭審判，除中國國民之權力與法庭外，中國境內不容有其他之權力與法庭存在。

除以上各項要點外，勞農政府尚擬與中國國民之適當全權代表，對中國國民確商締結條約及談判其他一切問題，冀一舉而掃盡俄國各前政府與日本及協約國對華所施之種種侵略有不平之行動。

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國及日本必竭力阻礙俄國工人農民之呼聲，使中國國民不知欲收回被掠權利於中國國民，必須首先掃盡在東三省及西伯利亞擁權之匪黨，故勞農政府將宣言送達中國國民之時，遣赤軍越烏拉嶺而東，援助西伯利亞工人及農民為自由而戰爭，使其脫離高爾孔匪黨及其盟國日本之縛束。

如中國國民願取得自由，一若俄國國民之有今日，並願免蹈使中國成為第二高麗或印度之凡爾

簽條約所賜之命運，則願其了解足作其有因國家自由而奮鬥中之聯盟與兄弟者，令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而莫屬。

勞農政府今向中國國民政府，請中國國民從速與吾人建設正式邦交，並立遣代表與吾軍相會。

蘇俄代理外交國民委員長加拉寧簽字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莫思特

〔蘇俄通訊社譯本，原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八號〕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致中國外交部通牒

前此一年，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交國民委員會，曾向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發表宣言，表示將前俄皇政府與中國所訂協約概行廢棄，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强行掠奪所得者，盡行交還中國國民，請中國政府與蘇俄進行正式會議，謀得建設友誼關係。

現吾人已悉此項宣言並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階級各團體皆表示至誠，認中國應立與吾人開始磋商，以謀建設中俄間友誼關係。

中國政府已任張中將希臘、率領軍事外交代表團來莫思科，吾人對中國代表國之托莫思科，深為歡迎，並希望藉與中國代表直接磋商，得建設中俄共同利益之互相了解。中俄兩國為共同之利益，並無若何不能解決之問題存在。吾人對此至為滿意。吾人已悟中俄國民之仇敵，方從事阻礙中俄之接近與建設友誼關係，蓋彼知我兩大民族友好及互相援助，將使中國強盛，外國不能再若今日之禍東及掠奪中國國民也。

不幸中俄連建建設友誼關係之前途中，尚有障礙在焉。中國代表團能確信蘇俄對於中國之誠實與友誼態度，但該代表團至今仍未接有適當調令使其有進行解決兩民族正式友誼關係之全權。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因深惜兩國接近之延擱，雙方政治上及商務上之重要利益不能實現，故極願贊助及促成兩民族之友好，特行宣明蘇俄必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宣言所定之

各項原則，且將根據之以締結中俄友誼條約。

(一) 茲爲中俄兩國幸福計，本外交國民委員會認爲應將下列條約之要點，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以引仲前次宣言內之原則。

(二) 戰犯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

(三) 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爲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四)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一) 不予俄國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以贊助，不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二) 當簽訂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俄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特別拘留，並引渡於蘇俄政府，且將其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俄政府；(三) 蘇俄政府對背叛及反抗中國之個人及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五) 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服從蘇俄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六) 中國因粵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償，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中國各種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項下撥交俄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之。

(七) 本約簽訂後，中俄兩國應立行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八)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該路之適用，允訂專約。當訂此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將上列協商之各點，作為主要條款，將來可與中國代表本此以友誼之態度進行磋商，如中國政府為共同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

中俄兩大民族間之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尚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稅關及其他等問題，並另訂專約。

蘇俄方面將多方盡力，以建設兩國之親密友誼，並希望中國政府亦具有同一誠篤迅速之精神，俾能早日進行締結友好之條約。

蘇俄代理外交國民委員長加拉寧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七日，莫思科，第六三七三二號

(此件字迹不清，據本公原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號)

加拉寧對華宣言

蘇俄對華政策，原已週知，且非爲新近發生之問題。當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初，吾人即詳細表示對華態度，一若表示對亞洲各國政策之原則無殊。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吾人業擬定對華原則，亦即吾人準備對中國及其國民建設友誼關係之原則。該兩年所發表之對中國政府及國民宣言，已遍知，此外無再可述者。余對此只能切實聲明兩次宣言之原則與精神，依然爲俄國對華關係之原則。至於中俄兩大民族親善之利益，更不待余詳述。俄國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曾兩次正式建議兩國親善，不幸當時皆未得中國答覆。但中國國民與政府，又已力謀促進中俄問題之解決及兩大民族友誼關係之建設矣。俄國對中國所懷之旨趣甚大，但爲免於誤會起見，應切實聲明，目前新俄對華所懷之旨趣，與俄皇時代之旨趣與要求，絕對不同。

俄皇時代之政策，乃欲收服毗連俄國之中國土地與人民。在其謀達此目的之前，毫無顧忌，且藉軍事與經濟之力，以實行其政策。此種政策，各帝國主義國與之共同進行，損害中國國民之主權，掠奪中國之財富。

俄國勞農革命推翻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之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策，對中國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只須中國國民皆尊重中俄親善之需要，則決無從而阻礙者。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國親善甚爲顧忌，且力爲阻礙親

善之實現耳。帝國主義國邦，曾欲化俄國爲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困苦之掙扎，現已脫出危機，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途程上，蘇俄實爲其唯一之友邦。

各國對中國政策有二：其一唯蘇俄採行，其次除蘇俄外各國皆採行。此兩政策實相之結果，若具體加以說明，可引土耳其問題述之：

外交家在近東咸指土耳其爲「近東之病夫」，各帝國主義國邦咸集中其侵略旨趣於土耳其，一若其集中於中國無殊。歐洲各國爲易於操縱土耳其起見，均欲土耳其無強健之政府，無有力之軍隊，經濟不能發展，俾土耳其日趨衰弱；且用種種方法，使土耳其不能爲其障礙。在彼各國，極欲土耳其病勢日甚，直至不能抵抗各國之侵略。根據歐戰終了時土耳其國賊簽訂之簽佛爾斯條約，已使土耳其成一徒擁空名之國邦。但土耳其之優良分子，反對是約，開始與帝國主義奮鬥，俄國乃唯一贊助土耳其之國邦。當時俄國雖自身陷於困難之中，仍予土耳其以協助，結果土耳其竟挫勝券，與歐洲各國締結夢寐難得之平等條約。歐洲各國前此掠奪土國人之主權，至此均迫於奉還土耳其，此中國國民已知之事實也。

中國之運命，與土耳其有相當之類似。惟中國較諸土耳其略爲强大富庶。然各國對中國之侵略，則與對土者無殊也。彼各國咸欲中國四分五裂，內亂頻仍，軍力衰弱，成一不能抵抗侵凌之「病夫」。

全世界中，唯有蘇維埃共和國與俄國國民，願中國日趨強盛，能以衛護其利益與主權；唯有俄國願病夫健康恢復，挺然起立而已。

中國國民領袖咸已泣然一致，國中優良分子現方進行此種主張，此乃余所注意且引爲滿意者。欲實行此種主張，前途殊多艱阻，就中列強之帝國主義政策即其最甚者。

余知種種紛糾，特不復難以謀及直接侵略所演成，其意乃在阻止統一，藉內亂固彼各國之私

利，此乃中國國民最不幸者也。

中國前途雖有種種艱阻，將來終有統一強盛之時。此時俄國國民與蘇維埃共和國將視爲最可慶之日，吾人之願望，不獨以吾儕革命者數十年來對俄皇政府奮鬥原則爲基礎，且以俄國政治的旨趣爲基礎。

强大集中足以抵抗外來勢力之中國，對於蘇俄將是最誠信之友邦。蓋中國對俄決無侵略之目的，一若目前俄國已無侵略中國國民主權與利益之旨趣也。唯有強盛之中國，能採行光明磊落、不因外強之利益或壓迫而損失及本國利益之真實的國家政策。俄國所望於中國者，亦即此獨立的國家政策。蓋在此種狀況之下，中國將能以友愛之態度，對待俄羅斯民族也。數年以來，中國政府與中國當局每月有對俄施以非友誼的措置之事實，但吾人在莫思科均知此種種，皆非中國國民之真正民意，而爲受壓迫與族使之結果，有時甚至係列強對俄執觀之直接侵略行動。今日余須聲明者，乃外強勢力對於俄國，現已減至最低限度，且無論其仍存在，無論蘇俄仍受其威脅，中俄間恢復邦交親善之良知，既如是之顯，則他國亦不能從中阻礙矣。

同時余願指明者，乃俄國對中國之旨趣，既不損及中國國民之利益，則無論如何，俄國決不輕予屏棄。余深信中國國民了解吾人對中國之與中國利權極易平準調和的真實旨趣，且知必須予以承認。余尤深信在此辦法之下，中俄間決不至發生若干困難問題。

現余尙未熟識中國國內複雜情形，余決不以爲解決中俄問題前途將因複雜情形，發生障礙，在余來京前，在哈爾濱與奉天會作逗留，每駐對余皆有誠摯之歡迎。余曾與負責的中國政治家多人相晤，張作霖氏對余之接待，尤令余特別銘感。滿洲方面及中國其他各地，已承認對俄親善之必能。中國政府與各界，皆熱望早日建設對俄關係。余曾與張作霖氏相晤數次，在談話中曾得良好之印象，雖偶有可疑問之點，經在奉還留數日，已有相當之消除矣。當余抵京之際，國會代表，政府當

局，各界團體，對余之接待，尤以學生對余之歡迎，更使余從速解決中俄關係之希望增強。最近列強因臨城事件之通牒，乃其對待中國國民態度之好例。中國對此前所未聞之苛求，無論任何派別，皆一致起而抵抗，余此時深為敬服。余深信健全的國家觀念，將永遠抵抗擾亂中國種種之詭計，余甚願中國有一強健之政府，使各國無一敢再以臨城通牒中所載者向中國政府提出，且深信統一之結果，將使中國能有此種強健之政府。

——九三

(原載《電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八號)